

中央警察大學 100 學年度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 「行政法」考試內容

壹、指定教材：

由各授課老師自行指定教材（教科書）。

貳、考試方式：

採選擇（40%）及申論（60%）混合題型。

參、考試範圍：

題型	考試範圍
選擇（40%）	行政程序法 行政罰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國家賠償法
申論（60%）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二）依法行政與裁量 （三）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二、行政組織法 （一）行政機關之管轄 （二）公務員之概念 （三）公務員之法律關係 （四）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 （五）公務員之行政責任 三、行政作用法 （一）行政命令 （二）行政處分 （三）行政契約

	(四) 行政事實行為 (五) 行政罰 (六) 行政執行 (七) 行政程序 四、行政救濟法 (一) 訴願 (二) 行政訴訟 (三) 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備註	以上命題皆以核心基本能力為原則